**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十一条措施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1-01-08 12:02阅读量：556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 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体育产业发展促进体育消费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5〕40号）精神，促进泉州体育产业可持续发展，有效扩大体育消费，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提出以下措施：

　　一、创新产业发展体制机制

　　（一）加快体制机制创新。健全以政府为引导、市场为主体的体育产业发展体制机制，探索搭建体育产业发展平台，通过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模式，优化体育产业资源配置，推进所有权和经营权有效分离。引进、培育和扶持一批体育场馆专业运营管理实体，探索学校体育场馆第三方运营管理的体制机制，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各类场馆专业化、信息化水平。

　　（二）强化政府服务职能。健全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体育赛事运营体制，积极推进安保服务社会化，分级分类科学指导商业和群众性体育赛事的安全管理工作，督促承办单位严格落实安全措施。对能够以企业和社会组织为主体进行市场化运作的体育赛事和活动，政府提供交通、卫生和宣传等保障服务类资源，并保护其知识产权及其他各种权益。

　　（三）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鼓励个人、企业、社会团体参与兴办国家政策许可的各种体育经营企业，在市场准入、规划建设、土地征用、税费减免、金融服务、对外贸易和技术合作等方面享有与国有单位同等待遇。引导和支持各类社会资本有序进入职业体育。

　　二、健全产业财政支持体系

　　（一）加大财政扶持力度。支持公共体育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含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下同）将公共体育设施维修维护、管理资金列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鼓励有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及学校体育设施在休息时间、课余时间有序向社会开放。安排一定比例的体育彩票公益金等财政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服务、消费补贴等途径，支持市民健身消费。

　　（二）用好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健全体育产业发展财政扶持体系，发挥泉州市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在推进体育产业转型升级中的引导、扶持、激励作用，重点支持品牌赛事举办、公共体育服务平台建设、体育产业人才培养、体育用品品牌培育、健身休闲业发展等。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设立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配套扶持本县（市、区）体育产业的发展。

　　（三）支持企业创新发展。鼓励体育企业由体育制造向“体育智造”转变，对体育企业在国家技术创新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在专利技术实施推广中取得巨大经济、社会效益的专利项目；在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发挥重要作用，对促进本领域的技术进步与创新有突出贡献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专利项目；在技术创新或专利技术产业化中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专利项目；在技术创新或专利技术产业化中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的专利项目，按《泉州市专利奖评奖规定》给予奖励。

　　三、落实产业税费优惠政策

　　（一）依法落实税费政策。依据国家税收法律及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省政府有关规定，对企业从事服务于体育相关新兴产业，取得的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经认定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体育组织，其取得税法规定范围的免税收入，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对纳入预算管理的体育事业单位按照核定的预算和经费报领关系收到的由财政部门或上级单位拨入的财政补助收入，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1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对符合税法相关规定的体育场馆，可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体育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向税务机关申请减免。落实对企业从事文化体育产业按3%的税率计征增值税。鼓励体育事业捐赠，对企事业单位、团体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公益事业的捐赠，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扣除；个人通过中国境内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对体育公益事业的捐赠，除国务院规定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项目外，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二）扶持公共服务发展。对于公共体育设施、产业基地、健身休闲等项目，符合政策条件的减免相关政策性收费，水、电、气收费按照国家规定执行。非营利性体育组织、场馆设施建设免征市本级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营利性体育组织、场馆设施建设减半征收市本级有关行政事业收费。连续租用经营场所满1年以上的，由纳税所在县（市、区）财政给予一定的租金补助。

　　四、加强产业土地保障

　　（一）优先保障重点项目用地。体育产业用地纳入各县（市、区）国土空间规划，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供地政策和节约集约用地条件的体育产业用地，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上予以倾斜，并优先保障国家、省级体育产业基地及市级重点发展的体育产业项目建设用地。国家及省级体育产业基地用地的土地出让底价可按所在级别同类用地基准地价的70%确定出让价格。基准地价未覆盖县（市、区）可按不低于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征地拆迁补偿费用以及有关税费之和确定土地出让底价。鼓励和引导体育制造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对进入工业园区的企业，实行园区供地价格、面积与项目投资规模、建设进度、年度纳税额挂钩制度。鼓励各县（市、区）设立体育产业创业园，对落地的市级及以上体育产业创业园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以及体育设施专项规划、节约集约用地条件和要求的建设项目，优先保障用地。

　　（二）落实公共体育设施用地。合理安排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用地，并纳入年度用地计划予以优先支持。新建居住区和社区严格按照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面积不低于0.3平方米的国家标准配套建设健身设施，确保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充分利用公园、绿地、广场、山地等建设公共体育设施，推进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共建共享。在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中支持企业、单位利用原划拨方式取得存量房产和建设用地兴办体育设施，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非营利性体育设施项目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土地；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经营性体育设施项目，连续经营1年以上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五、激发产业市场活力

　　（一）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积极引进和培育国内外知名体育赛事，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举承办国内外品牌赛事，对主承办市级以上体育赛事，由当地政府根据赛事难易程度和总费用给予一定的补助。鼓励社会资本建设小型化、多样化的公共体育设施，政府以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予以支持。鼓励社会力量充分利用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兴办体育场馆，对民建民营体育场馆公益性对社会开放，符合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条件的，所在县（市、区）财政给予一定补助。实施公建民营、委托管理的中小型公共体育设施，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体育社会组织使用、管理、运作和维护。

　　（二）落实产业奖励政策。体育企业品牌建设、重点项目改造、产品创新升级、技术研发、市场营销及物流平台建设、主导国际及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境内外会展、拓展新型业态、规上企业参与省外招标项目等奖励，按照我市相关文件执行。对新认定的省级及以上体育产业基地、省级及以上体育旅游休闲基地（示范景区、精品线路）等，由所在县（市、区）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以以奖代补形式予以扶持。

　　六、推动产业融合发展

　　（一）推动“体育+旅游”融合发展。依托泉州得天独厚滨海资源，开展具有滨海特色的休闲体育项目。依托清源山、仙公山、牛姆林、石牛山等景区，以及各县（市、区）的休闲农庄等，因地制宜开展山地体育项目。支持和引导有条件的旅游景区拓展体育旅游项目，鼓励国内旅行社结合健身休闲项目和体育赛事活动设计开发旅游产品和路线。

　　（二）推动“体育+健康”融合发展。大力发展运动康复医学，积极引入国际国内品牌健身医疗机构，建设健身医疗综合体，力争形成连锁机构。推动“体医结合”，加强科学健身指导，积极推广覆盖全生命周期的运动健康服务，发展运动医学和康复医学，发挥中医药在运动康复等方面的特色作用。

　　（三）推进“体育+文化”融合发展。依托我市动漫产业的发展，促进体育衍生品创意和设计开发，建立包括体育艺术品、体育工艺美术作品、体育特许商品、体育明星纪念品等的创意园区；开展体育彩票玩法创意、营销创意、宣传推广创意等。

　　（四）推进“体育+互联网”融合发展。加快体育社交平台的建设，鼓励和支持微小型企业开发运动场馆APP、运动健身APP，建设体育信息交流平台网站等，将更多的场馆、健身课程以及好友约运动的信息置于公共的信息平台，促进体育新兴业态的发展。

　　七、加大产业金融支持力度

　　（一）加强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支持体育服务企业发展的金融产品，将体育服务企业纳入“助保贷”等服务范围，支持非营利性体育服务机构资产抵押贷款和优质企业信用贷款。鼓励金融机构对获得省级及以上体育产业基地、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等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利率和偿还方式。政府出资建立的融资担保机构要加大对体育服务机构的融资服务力度。

　　（二）拓展融资渠道。完善多渠道、多层次的直接融资服务体系，探索通过财政资金、国有资本引导，撬动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基金及社会资本等加大对体育企业的投资力度。引导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非金融企业直接债务融资工具优化资金结构。支持体育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海峡股权泉州交易中心挂牌融资。

　　八、加强产业对外交流合作

　　加强与台湾体育产业界的交流合作，借鉴台湾体育产业发展经验。大力吸引台湾体育企业来泉州设立地区总部、配套基地、物流中心、营运中心和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全额返还增值税。加强体育产业区域交流合作，凡是奥运会项目的国际组织联系点或国际体育总会（Sportaccord）承认的、非奥运项目的国际组织联系点落地泉州，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扶持。

　　九、推进产业政企学研一体化

　　支持体育管理咨询决策和资本运作智库建设，引导龙头企业、创业投资机构等社会力量建设体育创客天地、创客空间。鼓励组建自主研发技术和质量检测队伍，推进国家级和省级体育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等项目建设。鼓励高新技术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专业设计单位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和共建产学研平台。鼓励以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与高校、智库和研究机构形成合作伙伴关系，促进政策设计和项目决策科学化。鼓励已有的体育产业科研机构、体育产业研究平台发展。

　　十、积极引进培养体育产业人才

　　（一）加快高端人才引进。加强体育产业人才培养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有计划、有重点地引进国内外体育产业各类高层次、高素质人才。对引进的体育高层次人才，按照高层次人才安居保障政策的规定享受各项保障待遇。非本市户籍人才子女享受本市户籍学生同等待遇。对曾获得世界三大赛事（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前六名、亚洲三大赛事（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和全国运动会前三名、省运动会和单项国际性体育比赛第一名的退役运动员，自退役之日起6个月内，符合事业单位岗位任职条件的，能发挥其专长的，可采取直接考核的方式给予聘用；对事业单位需要通过考试招聘体育专业技术人员的，经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可采取专门面向退役运动员公开招聘方式进行。退役运动员参加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考试，可按照人社部门相关文件执行。

　　（二）加强本土人才培养。鼓励和支持在泉高校根据我市体育产业发展方向设立体育产业类专业，重点培养体育研发设计、赛事策划、场馆运营、体育营销、体育经营管理、体育中介和各种操作型、技能型人才。支持有条件高等院校设立体育产业相关研究机构。鼓励高校毕业生、青年人才自主创业，从事体育产业工作。加强现有体育服务业从业人员的岗位职业培训。

　　十一、完善产业统计监测体系

　　建立健全体育产业统计指标体系和统计制度，规范体育产业的统计口径和范围，发布年度体育产业发展统计报告。建立体育产业发展评价与监测指标体系，全面跟踪掌握体育产业发展的总体规模、行业结构、经济效益等基础数据，客观反映体育产业对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贡献度。进一步完善体育产业项目效果评估制度，加强审计监督，提高项目运作的规范性和实效性。建立各相关部门和县（市、区）的体育产业信息共享和交流机制，做好体育产业发展形势分析和预测预警工作，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十一条措施的通知》（泉政文〔2017〕66号）同时废止。

　　附件：《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十一条措施的通知》责任分工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十一条措施的通知》责任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 一、创新产业发展体制机制 |  | | |  |
| （一）加快体制机制创新 | 市体育局、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 | |
| （二）强化政府服务职能 | 市政府新闻办、体育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 | |
| （三）鼓励社会资本参与 | 市商务局、发改委、资源规划局、住建局、体育局、金融监管局、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 | |
| 二、健全产业财政支持体系 |  | |  | |
| （一）加大财政扶持力度。 | 市体育局、教育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 | |
| （二）用好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市体育局、财政局、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 | |
| （三）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 | |
| 三、落实产业税费优惠政策 |  |  | | |
| （一）依法落实税费政策。 | 市税务局，市科技局、体育局、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 | |
| （二）扶持公共服务发展。 | 市城管局，国网泉州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 | |
| 四、加强产业土地保障 |  |  | | |
| （一）优先保障重点项目用地 | 市资源规划局、工信局、住建局、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 | |
| （二）落实公共体育设施用地 | 市资源规划局、住建局、城管局、林业局、体育局、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 | |
| 五、激发产业市场活力 |  |  | | |
| （一）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 市体育局、人社局、资源规划局、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 | |
| （二）落实产业奖励政策 | 市体育局、工信局、发改委、商务局、科技局、文旅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 | |
| 六、推动产业融合发展 |  |  | | |
| （一）推动“体育+旅游”融合发展 | 市体育局、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 | |
| （二）推动“体育+健康”融合发展 | 市体育局、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 | |
| （三）推进“体育+文化”融合发展 | 市体育局、文旅局、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 | |
| （四）推进“体育+互联网”融合发展 | 市体育局、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 | |
| 七、加大产业金融支持力度 |  |  | | |
| （一）加强金融支持 | 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保监分局，市金融监管局、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 | |
| （二）拓展融资渠道 | 市金融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 | |
| 八、加强产业对外交流合作 | 市体育局、台港澳办、商务局、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 | |
| 九、推进产业政企学研一体化 | 市体育局、科技局、教育局、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 | |
| 十、积极引进培养体育产业人才 |  |  | | |
| （一）加快高端人才引进 | 市体育局、人社局、教育局、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 | |
| （二）加强本土人才培养 | 市体育局、人社局、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 | |
| 十一、完善产业统计监测体系 | 市体育局、统计局、审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 | |
|  |  |  |  |  |

|  |
| --- |
|  |
|  |  |

[**[打印]**](javascript:window.print();)[**[关闭]**](javascript:window.close();)